



## 一个转业军人的创业之痛

**核心提示:**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花溪镇孔坝村四组并非普通的农家小院,这里曾有一座养殖、种植规模200亩左右,农家娱乐场所占地1000平米左右,规模较大的“农家乐”——洪雅县郭家湾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郭家湾旅游合作社)坐落于此。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记者到郭家湾旅游合作社看到,“农家乐”已不复存在,原有的亭台楼阁、庭园水榭已荡然无存,出现在眼前只有还耕复林后的一片葱茏,郭家湾旅游合作社“农家乐”因涉嫌在集体土地上擅自修建房屋的行为被叫停。

与这一涉嫌违反“法律”占用集体土地的项目被叫停“强拆”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洪雅县境内尚有近百家大大小小的类似“农家乐”还在如常运转。

“当时,我们选址开办郭家湾旅游合作社修建‘农家乐’,是在响应洪雅县委县政府发展乡村旅游民宿的政策,而这个项目最初也是得到政府相关部门认可和支持的,虽然在项目落地的一年多时间里也有过波折,但一份盖有洪雅县花溪镇人民政府公章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非控制区内证明》促使我们加大了投资力度,万万没想到在‘农家乐’建成不久,迎来并非希望,而是噩梦——‘农家乐’被强拆了,因此也让我们负债累累。”郭家湾旅游合作社负责人郭彬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记者罗晓天 报道

转业回乡,创业遇乡村发展好政策

2015年12月郭彬依依不舍的脱下军装转业回乡,要说一个从西藏高原转业的军人,有机会享受政策,进入某个单

位就职,过上“铁饭碗”的安稳生活。可出乎意料的是,他选择了自主择业,这让许多人都不能理解,然而,更让人不能理解的事接踵而至——2015年,四川省洪雅县委县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因有这样的好政策,他才有了把从军以来的积蓄和转业安置补贴全部拿出来投入到家乡的荒山空地里的决心,准备发展品种多样的文化旅游民宿产业,但没有想到的是地方政策仿佛是“六月的天”,让现在的他不仅创业“夭折”还负上了巨额的外债。

当问起他对当初的选择是否后悔时,“我本来就是这乡里的娃,是家乡的山山水水养育了我,是父老乡亲抚育了我,我总得为家乡人民做点贡献,为家乡的发展尽一份力啊!”他这样告诉华夏早报记者,“谁知事与愿违,一切希望一夜成空。”

2013年初,郭彬说服父亲郭元华和他一起响应家乡政策,发展乡村旅游。郭彬的父亲郭元华在政府相关部门的组织下参加多次考察和学习后,最终选定将自家位于洪雅县花溪镇杨坝村2组(原孔坝村四组)的小院进行升级改造,利用房前屋后的地理条件进行全新规划。当农家小院焕然一新,准备开张的时候,便迎来了洪雅县花溪镇镇委镇政府的相关领导,领导们参观完农家小院新貌后,赞许的同时也希望郭元华能抓住好政策,建一个更上规模上档次的乡村旅游“农家乐”。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为更好的发展乡村旅游,服务乡里。在2015年12月份郭彬退伍后又对中共洪雅县委办公室([2015]-11)文件《关于征求〈中共洪雅县委洪雅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旅游民宿经济十大工程的意见〉意见的通知》、2015年7月7日第1期

《关于我县乡村旅游民宿经济发展的现状分析和对策建议》工作进一步深入研究和学习。同年8月份,郭彬通过实地考察、外出调研,选定位于洪雅县境内的大峨眉旅游环线旁的花溪镇孔坝村四组作为新建“农家乐”的地点,并由郭元华出面与孔坝村四组的村民签订了土地的《租赁协议》,为郭家湾旅游合作社成立奠定了基础,也给郭彬的“噩梦”埋下了伏笔。

起波折,“农家乐”落地走走

就在《租赁协议》签订后,退伍后的郭彬正当准备甩开膀子大干一场的时候。

2016年8月12日,郭彬却收到花溪镇人民政府送出一份《违法违章建设限期拆除通知书》,这份突如其来的《通知书》让郭彬顿感不知所措,让我们建大规模“农家乐”的是镇政府,建了又让拆除的也是镇政府。

“当时的我已骑虎难下,一方已有大量资金投入,另一方地方政策太琢磨不定,”郭彬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工商局告诉他如果要在花溪镇孔坝村四组成立合作社,必须要有所在乡镇政府的证明。

就在这样的情况下,郭彬还是多次跑到花溪镇人民政府,就花溪镇孔坝村四组是否可以修建“农家乐”等问题进行了了解,并将希望成立郭家湾旅游合作社发展乡村旅游的想法向镇政府进行了汇报,就在等待确定回复的这段时期,郭彬其实也已产生了放弃的想法。

直到10月10日,郭彬领到一份盖有洪雅县花溪镇人民政府公章和与原件核对无误鲜章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非控制区内证明》,才又点燃了郭彬那股军人不服输的干劲。

《证明》上写明“按照《洪

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的通知》(洪府办函[2016]12号)的文件规定,洪雅县郭家湾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位于洪雅县花溪镇(乡)孔坝村(街道)四组(号),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之外,且不属于拆迁范围。该处房屋产权归郭彬(身份证号码:513824199207045416)所有。”等字样。

郭彬想:“常言道:‘好事多磨’”。同年10月14日经洪雅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郭家湾旅游合作社(全称:洪雅县郭家湾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正式成立。

郭家湾旅游合作社成立后,郭彬想既然要发展,肯定还需要更大的资金投入,同时也担心在没有产权保证下的投资是否会终成泡影。为此,郭彬向洪雅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咨询有关办法《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事宜,但得到的答复是“洪雅县现在的农家乐大都没有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也没有几个有《宅基地使用证》。”但这样的回复让郭彬开始犹豫起来。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记者在此进行采访时发现,洪雅县境内大大小小近百家农家乐基本都拿不出相应的产权依据,比如凯冠酒店、凤溪山庄等等……

负债累累,谁该为“欠账”来买单

由于郭家湾旅游合作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2016年12月13日经花溪镇人民政府推荐,由洪雅县就业服务局在了解核实情况后,给郭彬发放了一笔10万元人民币的创业担保贷款并予以表彰奖励。但对于想打造星级“农家乐”的郭彬

而言,10万元的贷款是政府对自己的支持,但却远远不够拉动整个资金链。

郭彬思之再三后,开始多方筹措资金,也因此背上巨额的经济债务。

“创业难,难于上青天”,郭彬对此感慨道,就在东挪西借,将郭家湾旅游合作社修建落成后,自己已在不知不觉背上近几百万的债务。不过当时想,郭家湾旅游合作社地处大峨眉旅游环线要道,只要经营有道,债务问题早晚也是能得到解决的。

2017年元旦,郭家湾旅游合作社“农家乐”主体架构和装修基本完工,就在郭彬满怀自信,准备来个华丽大转身的时候,2017年2月20日,洪雅县自然资源局(原称:洪雅县国土资源局)却给郭家湾旅游合作社送达一份《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书对郭家湾旅游合作社作出了“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3.9188亩;2、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现状;3、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地处大峨眉旅游环线要道郭家湾旅游合作社‘农家乐’为期近半年时间的修建过程中,洪雅县自然资源局从来没有来宣传过土地政策,而且,新建的郭家湾旅游合作社‘农家乐’在总人口35.08万(2016年)的洪雅县也算是家喻户晓的事儿了,”郭彬拿着《行政处罚告知书》一头雾水,难道洪雅县自然资源局就一点不知道情况?

让郭彬没有想到是,《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出现只是他真正噩梦的开始。

2017年3月21日,在郭彬委托郭元华按照《行政处罚告知书》第三条的行政处罚要求交清“罚款”人民币78405.00元后,洪雅县自然资源局并没对郭彬进一步进行土地政策宣传,告知利弊所在。或许是洪雅县自然资源局业务繁重,又或许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郭家湾旅游合作社“农家乐”似乎被淡忘,但这却是为之后的暴风雨埋下了伏笔。

由于洪雅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一事,让之后的郭彬变得战战兢兢,但已经落成的郭家湾旅游合作社“农家乐”又不能说拆就拆。

下转 08 版